

# 國立臺灣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 
聯絡人：王鳳鳳  
電話：33665932  
傳真：23918617  
電子郵件：wangff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103005268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影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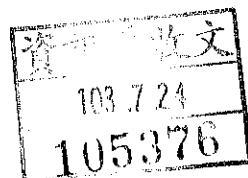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釋，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審議通過予以停聘，其停聘期間可否在外自行就業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7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00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：「教師涉有第1項第8款或第9款情形者，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，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。」第14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依第14條規定停聘之教師，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（年功薪）；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，其本薪（年功薪）應予補發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二、教師依第14條第4項規定停聘者，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（年功薪），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全部本薪（年功薪）。」

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許永真

請上系網頁公告週知  
文存查。



國立臺灣  
公文系

裝

訂

線

三、復查教育部102年4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48769號函規定：「...揆教師法第14條之3立法意旨，係教師法第14條第4項已明定，涉及性侵害行為教師，其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，並靜候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。但由於99年11月24日修正公布前之教師法第14條之3規定，教師停聘期間仍應發給半數本薪（年功薪），顯然有失社會公義，業已引發諸多輿論之批評，係因涉及性侵行為而被停聘調查之教師惡行重大，且可能涉及犯罪對象是同校中絕對弱勢之學生，該類教師停聘調查期間若仍支予薪給，不僅受害學生及其家長情何以堪，亦有變相支持該等教師之虞，而有礙社會觀瞻，爰修正為該類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本薪（年功薪）。惟若案經調查後無此事實並依法回復聘任者，則予補發全部本薪（年功薪）。參酌教師法第14條之3修正意旨，該類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本薪；是以，是類教師於停聘期間亦應不得在外兼職。另，基於衡平考量，依(102年7月10日修正前之)教師法第14條第1項除第10款外之各款規定停聘之教師，於停聘期間亦不得在外兼職。」爰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停聘之教師，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、各學位學程、醫學系各科、教務處、共同教育中心、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 
副本：任免組、考訓組、醫學院人事組、社會科學院人事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校長楊泮池

醫  
大  
學  
統  
聘  
規  
章